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三三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6~6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72		三六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64、70~71		三六
4. 大陸投資資訊	63~64、73~74		三六
5. 主要股東資訊	63~64、7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正 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57%，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21,597	19	\$ 2,345,56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	-	707,45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768	-	62,47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十)	2,346,976	19	2,463,64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	-	2,1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7,085	-	41,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555	-	9,25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927,400	16	1,302,681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39,014	3	242,8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45,596	-	52,7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44,991</u>	<u>57</u>	<u>7,230,27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669,626	38	4,432,84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73,267	2	292,69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5,364	-	15,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4,084	1	90,4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009	2	104,7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6,352	-	3,2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300	-	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01,002</u>	<u>43</u>	<u>4,940,177</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45,993</u>	<u>100</u>	<u>\$ 12,170,4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115,412	17	\$ 2,953,718	2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50,808	7	719,18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6	-	1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339,008	11	1,247,22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2,762	-	11,9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8,440	2	115,2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25,172	-	22,2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528,34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71	-	12,5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7,199</u>	<u>37</u>	<u>5,610,58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97,908	1	115,4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6,206	-	5,4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	-	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44,856	3	358,88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9,057</u>	<u>4</u>	<u>479,92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066,256</u>	<u>41</u>	<u>6,090,508</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152,225	9	1,096,103	9
3140	預收股本	-	-	24,878	-
3100	股本總計	<u>1,152,225</u>	<u>9</u>	<u>1,120,981</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3,696,715</u>	<u>30</u>	<u>3,238,705</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7,082	3	329,8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483	2	271,3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4,464	17	1,321,47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64,029</u>	<u>22</u>	<u>1,922,739</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233,232)	(2)	(202,483)	(2)
3XXX	權益總計	<u>7,279,737</u>	<u>59</u>	<u>6,079,942</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345,993</u>	<u>100</u>	<u>\$ 12,170,4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8,814,067	100	\$ 7,160,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6,380,407)	(72)	(5,226,682)	(73)
5900	營業毛利	<u>2,433,660</u>	<u>28</u>	<u>1,933,59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54,081)	(3)	(159,593)	(2)
6200	管理費用	(390,763)	(4)	(357,4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715)	(3)	(236,1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12,157</u>	<u>-</u>	<u>(4,0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1,402)</u>	<u>(10)</u>	<u>(757,20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52,258</u>	<u>18</u>	<u>1,176,3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824	-	19,432	-
7010	其他收入	61,598	-	19,5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88)	-	(127,765)	(2)
7050	財務成本	(24,445)	-	(47,8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689</u>	<u>-</u>	<u>(136,57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69,947	18	1,039,8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67,030)</u>	<u>(4)</u>	<u>(268,41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2,917</u>	<u>14</u>	<u>771,39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7)	-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0,749</u>)	(<u>1</u>)	<u>68,88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1,486</u>)	(<u>1</u>)	<u>68,83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1,431</u>	<u>13</u>	<u>\$ 840,23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2,917	14	\$ 671,939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9,456	2
8600		<u>\$ 1,202,917</u>	<u>14</u>	<u>\$ 771,395</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1,431	13	\$ 740,777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9,456	2
8700		<u>\$ 1,171,431</u>	<u>13</u>	<u>\$ 840,23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47</u>		<u>\$ 7.19</u>	
9810	稀 釋	<u>\$ 10.40</u>		<u>\$ 6.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	\$ 1,107,664	\$ 267,650	\$ 118,410	\$ 1,069,622	(\$ 271,368)	\$ 1,365,180	\$ 4,476,49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243	-	(62,24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2,958	(152,9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4,835)	-	-	(204,83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671,939	-	99,456	771,39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	68,885	-	68,83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1,892	68,885	99,456	840,233	
I13	組織重組	24,000	240,000	-	1,224,636	-	-	-	-	(1,464,636)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76	36,763	24,878	906,405	-	-	-	-	-	968,04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610	1,096,103	24,878	3,238,705	329,893	271,368	1,321,478	(202,483)	-	6,079,94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189	-	(67,18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885)	68,88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0,890)	-	-	(460,89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1,202,917	-	-	1,202,91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7)	(30,749)	-	(31,48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02,180	(30,749)	-	1,171,43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12	56,122	(24,878)	458,010	-	-	-	-	-	489,25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5,222	\$ 1,152,225	\$ -	\$ 3,696,715	\$ 397,082	\$ 202,483	\$ 2,064,464	(\$ 233,232)	\$ -	\$ 7,27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9,947	\$ 1,039,8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1,006	607,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2,161	14,6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157)	4,0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076	471
A20900	財務成本	24,445	47,822
A21200	利息收入	(6,824)	(19,4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5	(7,3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722)	11,860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12,070)	20,7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711	14,407
A31150	應收帳款	131,009	(119,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12)	925
A31200	存 貨	(620,616)	(77,393)
A31230	預付款項	(96,208)	9,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1	(1,37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64)	-
A32150	應付帳款	131,553	26,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854	181,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3	9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8,487	1,755,1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18)	(35,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118)	(189,4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5,351</u>	<u>1,530,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80,4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45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583)	(441,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04	56,4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0)	(2,0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98)	(12,0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09	18,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254</u>)	(<u>1,061,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8,306)	(557,07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5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294)	(23,83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460,890</u>)	(<u>204,8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2,990</u>)	(<u>785,7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74</u>)	<u>9,3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967)	(307,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5,564</u>	<u>2,653,1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1,597</u>	<u>\$ 2,345,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合併公司取得集團內組織重組股權，應以視為自始合併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件、電腦 3C 零組件及醫療器械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款，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1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68,499	1,934,6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52,048</u>	<u>409,743</u>
	<u>\$ 2,321,597</u>	<u>\$ 2,345,56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1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1.25	USD 2,000/NTD 56,2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66,654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40,800
	<u>\$ -</u>	<u>\$ 707,45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707,454
減：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707,454</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707,454</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768</u>	\$ <u>62,47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12,056	\$ 2,540,897
減：備抵損失	(<u>65,080</u>)	(<u>77,255</u>)
	<u>\$ 2,346,976</u>	<u>\$ 2,463,64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u>	\$ <u>2,1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8,015	\$ 12,405
應收利息	64	4,149
其 他	<u>9,006</u>	<u>24,870</u>
	<u>\$ 47,085</u>	<u>\$ 41,42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00,970	\$ 299,947	\$ 71,492	\$ 23,052	\$ 16,595	\$ 2,412,0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69)	(20,063)	(9,937)	(12,116)	(16,595)	(65,080)
攤銷後成本	<u>\$ 1,994,601</u>	<u>\$ 279,884</u>	<u>\$ 61,555</u>	<u>\$ 10,936</u>	<u>\$ -</u>	<u>\$ 2,346,976</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16,743	\$ 220,651	\$ 44,990	\$ 31,795	\$ 28,886	\$ 2,543,0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23)	(12,048)	(8,029)	(20,269)	(28,886)	(77,255)
攤銷後成本	<u>\$ 2,208,720</u>	<u>\$ 208,603</u>	<u>\$ 36,961</u>	<u>\$ 11,526</u>	<u>\$ -</u>	<u>\$ 2,465,8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7,255	\$ 73,1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05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157)	-
外幣換算差額	(18)	4
年底餘額	<u>\$ 65,080</u>	<u>\$ 77,255</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52,014	\$ 600,924
在製品	605,773	484,242
原物料	369,613	217,515
	<u>\$ 1,927,400</u>	<u>\$ 1,302,68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貨之銷貨成本	\$ 6,384,129	\$ 5,214,82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722)	11,860
	<u>\$ 6,380,407</u>	<u>\$ 5,226,682</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5年8月投資成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機械、模具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註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發	100%	100%	106年12月投資設立

註：合併公司於108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訂定109年4月13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合併程序。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及相關解釋函規定，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487,285	\$ 5,998,197	\$ 19,321	\$ 41,868	\$ 444,808	\$ 426,985	\$ 7,435,265
增 添	-	-	459,744	223	2,699	41,551	300,699	804,916
處 分	-	-	(214,839)	(1,022)	(1,855)	(14,327)	-	(232,043)
重分類	-	-	55,795	-	493	1,753	(15,492)	42,549
淨兌換差額	-	(2,414)	(25,443)	(65)	(191)	(1,868)	(2,213)	(32,1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484,871	\$ 6,273,454	\$ 18,457	\$ 43,014	\$ 471,917	\$ 709,979	\$ 8,018,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9,954	\$ 2,497,381	\$ 13,393	\$ 33,010	\$ 268,683	\$ -	\$ 3,002,421
折舊費用	-	22,134	481,613	2,831	3,897	63,902	-	574,377
處 分	-	-	(197,643)	(928)	(1,855)	(13,874)	-	(214,300)
淨兌換差額	-	(986)	(11,297)	(47)	(151)	(1,150)	-	(13,6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1,102	\$ 2,770,054	\$ 15,249	\$ 34,901	\$ 317,561	\$ -	\$ 3,348,86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6,801	\$ 273,769	\$ 3,503,400	\$ 3,208	\$ 8,113	\$ 154,356	\$ 709,979	\$ 4,669,626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479,548	\$ 5,806,890	\$ 19,938	\$ 37,066	\$ 438,710	\$ 191,463	\$ 6,990,436
增 添	-	-	96,114	41	4,458	29,583	250,469	380,665
處 分	-	-	(89,834)	(871)	(240)	(37,610)	-	(128,555)
重分類	-	-	125,292	28	-	8,749	(22,106)	111,963
淨兌換差額	-	7,737	59,735	185	564	5,376	7,159	80,7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487,285	\$ 5,998,197	\$ 19,321	\$ 41,868	\$ 444,808	\$ 426,985	\$ 7,435,2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5,160	\$ 2,054,439	\$ 10,833	\$ 29,087	\$ 239,010	\$ -	\$ 2,498,529
折舊費用	-	21,836	486,758	3,259	3,718	63,508	-	581,079
處 分	-	-	(65,482)	(838)	(240)	(37,188)	-	(103,748)
淨兌換差額	-	2,958	19,666	139	445	3,353	-	26,5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9,954	\$ 2,497,381	\$ 13,393	\$ 33,010	\$ 268,683	\$ -	\$ 3,002,42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6,801	\$ 297,331	\$ 3,500,816	\$ 5,928	\$ 8,858	\$ 176,125	\$ 426,985	\$ 4,432,844

於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2,185	\$ 156,506
房屋及建築	121,082	136,188
	<u>\$ 273,267</u>	<u>\$ 292,69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039</u>	<u>\$ -</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485	\$ 3,437
房屋及建築	<u>23,144</u>	<u>22,698</u>
	<u>\$ 26,629</u>	<u>\$ 26,135</u>

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172	\$ 22,245
非流動	<u>\$ 97,908</u>	<u>\$ 115,4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25%~1.30%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之旭申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有優先承租權。

另使用權資產－土地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49~5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2,945	\$ 6,99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239</u>	<u>\$ 30,83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0	\$ 39,410	\$ 41,370
單獨取得	-	11,698	11,698
除 列	-	(17,829)	(17,829)
淨兌換差額	-	(145)	(1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u>	<u>\$ 33,134</u>	<u>\$ 35,0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0	\$ 23,528	\$ 25,488
攤銷費用	-	12,161	12,161
除 列	-	(17,829)	(17,829)
淨兌換差額	-	(90)	(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u>	<u>\$ 17,770</u>	<u>\$ 19,73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5,364</u>	<u>\$ 15,364</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60	\$ 35,873	\$ 37,833
單獨取得	-	12,082	12,082
除 列	-	(8,963)	(8,963)
淨兌換差額	-	418	4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u>	<u>\$ 39,410</u>	<u>\$ 41,3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60	\$ 17,534	\$ 19,494
攤銷費用	-	14,689	14,689
除 列	-	(8,963)	(8,963)
淨兌換差額	-	268	2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u>	<u>\$ 23,528</u>	<u>\$ 25,48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5,882</u>	<u>\$ 15,88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6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 173,209	\$ 173,190
預付貨款	91,834	19,623
其 他	<u>73,971</u>	<u>49,993</u>
	<u>339,014</u>	<u>242,806</u>
其他流動資產	24,836	31,404
其他金融資產	<u>20,760</u>	<u>21,383</u>
	<u>45,596</u>	<u>52,787</u>
	<u>\$ 384,610</u>	<u>\$ 295,593</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115,412</u>	<u>\$ 2,953,718</u>

短期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0%~0.93%及 0.78%~1.08%。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28,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53)
小 計	-	528,34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28,347)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台灣發行 15 仟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6.6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93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轉換價格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調整後金額為 156.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5 月 6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到期，終止上櫃買賣。

(二) 自 107 年 5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或該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073%。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1,502,500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46 仟元)	(43,66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2,25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47 仟元)	<u>\$ 1,461,095</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85,631
以有效利率 0.073% 計算之利息	11,32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68,61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28,347</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28,347
以有效利率 0.073% 計算之利息	40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9,254)
贖回公司債	(<u>39,5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83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0 仟元。

十九、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6,171	\$ 236,929
應付社保費	209,304	166,122
應付設備款	72,974	54,648
應付利息	820	1,403
應付員工酬勞	35,126	25,76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董監酬勞	\$ 25,415	\$ 21,320
應付加工費	332,223	275,049
其他	386,975	465,987
	<u>\$ 1,339,008</u>	<u>\$ 1,247,22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054	\$ 11,1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48)	(5,718)
提撥短絀	6,206	5,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06</u>	<u>\$ 5,4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u>\$ 11,188</u>	<u>(\$ 5,718)</u>	<u>\$ 5,470</u>
利息費用(收入)	<u>56</u>	<u>(29)</u>	<u>27</u>
認列於損益	<u>56</u>	<u>(29)</u>	<u>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73)	(7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90	-	290
—經驗調整	<u>520</u>	<u>-</u>	<u>5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10</u>	<u>(73)</u>	<u>737</u>
雇主提撥	<u>-</u>	<u>(28)</u>	<u>(28)</u>
110年12月31日	<u>\$ 12,054</u>	<u>(\$ 5,848)</u>	<u>\$ 6,206</u>
109年1月1日	<u>\$ 10,882</u>	<u>(\$ 5,457)</u>	<u>\$ 5,425</u>
利息費用(收入)	<u>81</u>	<u>(41)</u>	<u>40</u>
認列於損益	<u>81</u>	<u>(41)</u>	<u>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78)	(17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 動	312	-	312
—經驗調整	<u>(88)</u>	<u>-</u>	<u>(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5</u>	<u>(178)</u>	<u>47</u>
雇主提撥	<u>-</u>	<u>(42)</u>	<u>(42)</u>
109年12月31日	<u>\$ 11,188</u>	<u>(\$ 5,718)</u>	<u>\$ 5,4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2)	(\$ 312)
減少 0.25%	\$ 334	\$ 3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2	\$ 312
減少 0.25%	(\$ 313)	(\$ 3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8	\$ 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5,222</u>	<u>109,610</u>
已發行股本	<u>\$ 1,152,225</u>	<u>\$ 1,096,103</u>
預收股本	<u>\$ -</u>	<u>\$ 24,8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25 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協議訂定，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本次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新發行股份總額為 240,000 仟元，該股份轉換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經金管會核准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9 年 4 月 1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164 仟股，其中 3,676 仟股已辦妥變更登記，另 2,488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金額 24,878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24 仟股，併同上期帳列預收股本 2,488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2)	\$ 2,288,638	\$ 2,288,638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06,927	934,674
<u>僅得用於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認股權(3) (附註十八)	1,15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3) (附註十八)	-	15,393
	<u>\$ 3,696,715</u>	<u>\$ 3,238,705</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此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請詳附註二六之說明，依此，本公司應以原具有控制力股東所持有該公司之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與本公司取得成本之差異則調增資本公積 1,224,636 仟元。
- (3) 因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後續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0% 分配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7,189</u>	<u>\$ 62,243</u>
特別盈餘公積	<u>(\$ 68,885)</u>	<u>\$152,958</u>
現金股利	<u>\$460,890</u>	<u>\$204,8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0</u>	<u>\$ 2.5</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120,218</u>
特別盈餘公積	<u>\$ 30,749</u>
現金股利	<u>\$576,1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5.00</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271,368</u>	<u>\$ 118,410</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52,9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68,885)</u>	<u>-</u>
年底餘額	<u>\$ 202,483</u>	<u>\$ 271,36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202,483)	(\$ 271,36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8,436)	86,107
相關所得稅	<u>7,687</u>	(17,2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749)	<u>68,885</u>
年底餘額	<u>(\$ 233,232)</u>	<u>(\$ 202,483)</u>

二二、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814,067</u>	<u>\$ 7,160,275</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5,464	\$ 15,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u>1,360</u>	<u>3,918</u>
	<u>\$ 6,824</u>	<u>\$ 19,432</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6,857	\$ 17,424
其 他	<u>14,741</u>	<u>2,155</u>
	<u>\$ 61,598</u>	<u>\$ 19,57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705)	\$ 7,379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619)	(134,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2,076)	(471)
其 他	<u>(1,888)</u>	<u>(444)</u>
	<u>(\$ 26,288)</u>	<u>(\$ 127,765)</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139	\$ 34,622
租賃負債利息	1,603	1,87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03</u>	<u>11,329</u>
	<u>\$ 24,445</u>	<u>\$ 47,82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266	\$ 554,827
營業費用	<u>47,740</u>	<u>52,387</u>
	<u>\$ 601,006</u>	<u>\$ 607,2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2,161</u>	<u>\$ 14,689</u>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48,715</u>	<u>\$ 236,14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8,709	\$ 1,329,0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351	36,64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27	40
離職福利	5,139	4,334
其他員工福利	<u>83,469</u>	<u>67,6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61,695</u>	<u>\$ 1,437,7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2,800	\$ 1,047,345
營業費用	<u>458,895</u>	<u>390,380</u>
	<u>\$ 1,761,695</u>	<u>\$ 1,437,72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2.44%	2.69%
董監事酬勞	1.04%	1.35%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5,126		\$ 22,236	
董監事酬勞	14,917		11,15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2,101	\$ 105,9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3,720)	(240,219)
淨損失	(<u>\$ 21,619</u>)	(<u>\$ 134,229</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5,064	\$ 212,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35	10,0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691)	(7,691)
	<u>287,008</u>	<u>215,36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022	53,047
	<u>80,022</u>	<u>53,0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7,030</u>	<u>\$ 268,4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1,569,947</u>	<u>\$ 1,039,8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3,818	\$ 281,248
稅上不可減除之差異／應予 調減之項目	(93,943)	(36,2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2)	1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896	6,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691)	(7,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35	10,087
其他	(8,893)	14,7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7,030</u>	<u>\$ 268,41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及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皆取得國家高新企業資格適用優惠稅率 15%，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687	(\$ 17,2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687</u>	<u>(\$ 17,22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555</u>	<u>\$ 9,25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8,440</u>	<u>\$ 115,2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867	(\$ 353)	\$ -	\$ -	\$ 5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608	-	7,687	-	58,2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788	739	-	(28)	18,499
備抵損失	12,190	(2,653)	-	(3)	9,534
折舊年限之差異	4,983	925	-	(27)	5,881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異	4,032	7,329	-	-	11,361
	<u>\$ 90,468</u>	<u>\$ 5,987</u>	<u>\$ 7,687</u>	<u>(\$ 58)</u>	<u>\$ 104,0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349,535	\$ 95,321	\$ -	\$ -	\$ 444,8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撥					
差額	2,945	(2,945)	-	-	-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異	6,401	(6,367)	-	(34)	-
	<u>\$ 358,881</u>	<u>\$ 86,009</u>	<u>\$ -</u>	<u>(\$ 34)</u>	<u>\$ 444,856</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1,166	(\$ 299)	\$ -	\$ -	\$ 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830	-	(17,222)	-	50,6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938	1,765	-	85	17,788
備抵損失	10,505	1,684	-	1	12,190
折舊年限之差異	3,934	969	-	80	4,983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異	12,111	(8,079)	-	-	4,032
	<u>\$ 111,484</u>	<u>(\$ 3,960)</u>	<u>(\$ 17,222)</u>	<u>\$ 166</u>	<u>\$ 90,46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300,451	\$ 49,084	\$ -	\$ -	\$ 349,5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撥 差額	2,944	1	-	-	2,945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差異	6,301	2	-	98	6,401
	<u>\$ 309,696</u>	<u>\$ 49,087</u>	<u>\$ -</u>	<u>\$ 98</u>	<u>\$ 358,88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24,241	\$ 24,926
115 年度到期	99,580	-
	<u>\$123,821</u>	<u>\$ 24,92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147	\$ 36,897
備抵呆帳	12	37
其他財稅差異認列	10,172	8,853
	<u>\$ 38,331</u>	<u>\$ 45,78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47</u>	<u>\$ 7.1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40</u>	<u>\$ 6.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02,917	\$ 671,93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u>-</u>	<u>99,45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02,917	771,3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562</u>	<u>9,0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3,479</u>	<u>\$ 780,4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916	107,2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96	8,286
員工酬勞	<u>222</u>	<u>1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734</u>	<u>115,7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重組完成日</u>	<u>收購比例(%)</u>	<u>移轉對價</u>
旭申公司	汽車、機械、模具及電 子零組件之製造、加 工及銷售	109年4月13日	100%	<u>\$ 240,000</u>

合併公司收購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規模及資本結構調整。合併公司於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09年4月13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並於109年5月25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移轉對價

	<u>旭 申 公 司</u>
發行權益工具	<u>\$240,000</u>

合併公司依 108 年 9 月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專家意見書為評算基礎，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4,000 仟股作為向集團關係人取得旭申公司之對價，並以集團關係人持有旭申公司之帳面價值 1,464,636 仟元，作為取得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

(三) 重組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旭 申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1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1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49,379
存 貨	557,318
其他流動資產	50,0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69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32,43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5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86,827)
其他流動負債	(66,9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7,732</u>)
	<u>\$1,464,636</u>

(四) 取得淨資產與移轉訂價之差額

	<u>旭 申 公 司</u>
移轉對價	\$ 240,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交易—資本公積	1,224,63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1,464,636</u>)
	<u>\$ -</u>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47,46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27,444 仟元，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8,32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56,58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92,62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74,118 仟元，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2,88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41,396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12	\$ _____	\$ _____ 12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度：無。

109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可轉換 公司債贖回權</u>
年初餘額	\$ 1,05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
處分／結清	(567)
年底餘額	\$ _____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09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55.4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744,838	5,647,6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318,103	5,460,6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產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

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金	\$ 2,775,880	\$ 3,428,781
<u>負 債</u>		
美金	816,930	549,35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損 益	<u>\$ 19,590</u>	<u>\$ 28,794</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41,607	\$ 3,073,576
－金融負債	2,115,412	2,953,71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131 仟元及 5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00,398 仟元及 3,607,99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0.82	\$ 2,115,412	\$ -	\$ -
應付帳款	-	850,834	-	-
其他應付款	-	1,351,770	-	-
租賃負債	1.25~1.30	26,569	100,361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6,569</u>	<u>\$ 100,361</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0.91	\$ 2,953,718	\$ -	\$ -
應付帳款	-	719,281	-	-
其他應付款	-	1,259,173	-	-
租賃負債	1.25	23,839	95,355	23,839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0.073	528,347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3,839</u>	<u>\$ 95,355</u>	<u>\$ 23,839</u>	<u>\$ -</u>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GLOBAL -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GT」）	其他關係人
THAI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 「TT」）	其他關係人
正幸企業社（以下簡稱「正幸」）	其他關係人
安永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4,248</u>	<u>\$ 12,603</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92</u>	<u>\$ 304</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GT	\$ -	\$ 2,153
	TT	-	15
		<u>\$ -</u>	<u>\$ 2,168</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GT	\$ -	\$ 37
	TT	-	63
	正 幸	26	-
		<u>\$ 26</u>	<u>\$ 100</u>
其他應付款	六 方	\$ 11,021	\$ 10,186
	正 幸	1,741	1,760
		<u>\$ 12,762</u>	<u>\$ 11,946</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371</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處分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4,344</u>	<u>\$ -</u>	<u>\$ 1,042</u>

(八)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六方	<u>\$ 22,524</u>	<u>\$ 22,245</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方	<u>\$ 92,963</u>	<u>\$ 115,48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594</u>	<u>\$ 1,871</u>
租賃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0</u>	<u>\$ 180</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六方	<u>\$ 200</u>	<u>\$ 20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u>\$ 9,279</u>	<u>\$ 8,246</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062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60</u>	<u>-</u>
		<u>\$ 1,122</u>	<u>\$ -</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376	\$ 29,230
退職後福利	<u>164</u>	<u>164</u>
	<u>\$ 49,540</u>	<u>\$ 29,3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進出口貿易保證金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25,9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	20,760	21,3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00</u>	<u>300</u>
	<u>\$ 21,060</u>	<u>\$ 47,63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4,512</u>	<u>\$ 460,867</u>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285		27.68	\$	2,775,880		
人	民		66,235		4.344		287,726		
歐	元		24,563		31.32		769,312		
日	圓		162,788		0.241		39,151		
法	郎		127		30.175		3,823		
港	幣		1,973		3.549		7,003		
<u>外幣負債</u>									
美	元		29,513		27.68		816,930		
人	民		4,893		4.344		21,255		
歐	元		5,420		31.32		169,749		
日	圓		4,725		0.241		1,136		
法	郎		14,972		30.175		451,776		
港	幣		583		3.549		2,069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0,393		28.48	\$	3,428,781		
人	民		94,905		4.377		415,398		
歐	元		14,178		35.02		496,527		
日	圓		81,798		0.276		22,601		
法	郎		327		32.31		10,555		
港	幣		455		3.673		1,670		
<u>外幣負債</u>									
美	元		19,289		28.48		549,357		
人	民		4,659		4.377		20,393		
歐	元		5,626		35.02		197,017		
日	圓		1,728,994		0.276		477,721		
法	郎		14,881		32.31		480,724		
港	幣		383		3.673		1,40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9,338)	1 (新台幣：新台幣)	(\$ 38,769)
人民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30,720)	4.2827 (人民幣：新台幣)	(97,155)
美元	28.01 (美元：新台幣)	108,439	29.55 (美元：新台幣)	1,695
		<u>(\$ 21,619)</u>		<u>(\$ 134,229)</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汽車零件	\$ 4,989,125	\$ 4,386,040
運 動	1,449,901	957,016
電腦 3C	1,360,275	905,021
醫 療	636,195	609,405
其 他	<u>378,571</u>	<u>302,793</u>
	<u>\$ 8,814,067</u>	<u>\$ 7,160,27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洲	\$ 5,790,394	\$ 4,720,899	\$ 5,196,618	\$ 4,849,409
美洲	1,537,390	1,496,437	-	-
歐洲	1,486,283	942,939	-	-
	<u>\$ 8,814,067</u>	<u>\$ 7,160,275</u>	<u>\$ 5,196,618</u>	<u>\$ 4,849,4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F	\$ 1,422,031	\$ 931,601
客戶 S	1,176,980	817,914
客戶 B	1,078,389	923,348
客戶 C	1,031,188	744,818
客戶 O	944,406	745,865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6,866	\$ 246,352	\$ 246,35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0,728,438	\$10,728,438	註二
2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4,140	110,720	110,72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54,904	1,554,904	註三
3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8,695	748,906	748,906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738,532	8,738,532	註四
3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9,600	276,800	110,72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738,532	8,738,532	註四

註一：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二：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對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5,364,219 (仟元) × 200% = 10,728,438 (仟元)。

註三：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對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777,452 (仟元) × 200% = 1,554,904 (仟元)。

註四：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對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4,369,266 (仟元) × 200% = 8,738,532 (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1,647,579	\$ 28,535	\$ 27,680	\$ 27,680	\$ -	0.38	\$ 14,559,474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1,647,579	3,745,984	3,651,720	727,732	-	50.16	14,559,474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1,647,579	256,815	221,440	-	-	3.04	14,559,474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279,737（仟元）×200% = 14,559,474（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279,737（仟元）×160% = 11,647,579（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306,917	8.41%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 116,415	13.93%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11,263	94.90%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259,508	95.2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914,968	100.00%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308,503	100.0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06,674	22.02%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72,272	16.57%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17,817	65.83%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308,503	70.75%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07,366	26.19%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187,237	19.09%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81,127	61.95%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61,354	57.55%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59,508	4.35次/年	\$ -	-	\$ 173,731	\$ -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08,503	3.75次/年	-	-	201,096	-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7,237	4.30次/年	-	-	122,799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308,503	3.77次/年	-	-	201,095	-	-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6,415	2.98次/年	-	-	83,625	-	-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246,352	註1	-	-	-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843,221	註1	-	-	-	-	-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0,720	註1	-	-	-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0,775	註1	-	-	-	-	-

註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收)帳款	\$ 259,508	註四	2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銷貨)	1,111,263	註四	13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308,503	註四	2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銷貨)	914,968	註四	10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	306,917	註四	3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06,674	註四	3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87,237	註四	2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807,366	註四	9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308,503	註四	2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917,817	註四	10
3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843,221	註四	7
4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246,352	註四	2
5	旭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181,127	註四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3,433,417	\$ 3,433,417	115,750	100.00	\$ 5,361,877	\$ 474,991	\$ 476,796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1,157	1,613	1,613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1,564	50	100.00	1,175	(39)	(39)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464,636	1,464,636	30,000	100.00	1,645,647	505,944	505,944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777,452	113,901	113,901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678,934	2,678,934	87,750	100.00	4,369,266	375,984	375,984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匯出	收回投資金額 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止 回 備 註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稱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117,226	100.00	\$ 117,226	\$ 663,738	\$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新型電子元器、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803,264	2	1,055,339	-	-	1,055,339	359,181	100.00	359,181	3,587,941	-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組件、通用零組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技術研發。	1,044,100	2	1,044,100	-	-	1,044,100	(106,962)	100.00	(106,962)	894,17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826,542	\$ 3,655,922	\$ -

註：本公司已於109年9月25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109年9月21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3,954,000	20.78%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2,259,900	10.6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16,000	5.7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